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彭筠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0898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117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11718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117184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 
112年11月2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47585A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47585D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  
育組林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026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3/11/21 12:18  
交換章

